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阳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由辽阳县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巍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北方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福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晋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子女的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春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8、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被告

姓名或名称：龚义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晋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宏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女的配偶

1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玉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月31日，被告(一)与辽阳银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辽阳辽阳县)字 0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 497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均为 7.3625%，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逾期贷款按贷款利率加收 50%的罚息，并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018年1月31日，被告(二)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年(辽阳辽阳县保)字0003号]的《保证合同》；被告(三)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年(辽阳辽阳县保)字0003-1号]的《保证合同》；被告四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年(辽阳辽阳县保)字0003号-2]的《保证合同》；被告(五)、被告(六)作为共同保证人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年(辽阳辽阳县保)字0003号-3]的《保证合同》；被告(七)、被告(八)作为共同保证人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年(辽阳辽阳县保)字0003号-4]的《保证合同》；被告(九)、被告(十)作为共同保证人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年(辽阳辽阳县保)字0003号-5]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其与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021122333874G)(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下属1.1.1(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1.1.1 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辽阳辽阳县)字0003号)。

以上《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均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被告(五)与被告(六)、被告(七)与被告(八)、被告(九)与被告(十)均为夫妻关系，上述六人均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同时签订《担保同意书》为被告(一)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5月24日，被告(一)、被告(四)、被告(十一)、被告(十二)向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对于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已经存在的以及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发生的被告(一)、被告(四)、被告(十二)在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放款义务，在2018年2月7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49,780,000元，但被告(一)未能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本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尚欠借款本金 49,760.000 元，利息 18,838,324.4 元。

原告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编号为[LZ-YWZR-2111001-0211]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依法受让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合同编号为 2018 年(辽阳辽阳县)字 0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详见《辽阳银行债权转让明细表》)，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辽宁法制报》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向社会公布相关事宜。被告的违约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自身权益，故原告告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合同编号为[2018 年(辽阳辽阳县)字 0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4976 万元及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利息为 18,838,324.4 元，共计 68,598,324.4 元；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利息、罚息按照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给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在被告(一)拖欠的全部债务在约定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共同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3,000 元；

4、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9,760,000 元及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利息为 18,838,324.4 元，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的利息、罚息按照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给付至

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辽宁北方钢管有限公司、被告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被告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胡魁、被告袁春草、被告胡刚、被告龚义兰、被告胡晋嘉、被告刘宏宇在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全部债务在约定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原告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影响,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增加了对公司的关注度,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将造成公司资金情况紧张。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 1021 民初 1437 号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